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藥物濫用問題委員會

對

「政府對治療及康復機構在十一月二十九日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意見的回應」的意見

由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藥物濫用問題委員會謹上

日期 : 二零零一年二月

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政府對治療及康復機構就「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下稱草案)所提交的意見,進一步作書面回應。現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藥物濫用問題委員會就此草案及該份回應書提出以下的意見:

1. 對草案的新意見

- 1.1 我們認爲政府立例應一視同仁,對提供同類服務的中心或機構,應有相同的處理方法及設立相關之法例予以監管。然而,草案卻給予 HA 經營的戒毒中心豁免權利,這是否顯示不公平?
- 1.2 草案對「藥物倚賴者」的介定過於廣泛,若有人患有輕微的病徵如失眠, 醫生都會處方協助,如果這藥物是在「危險藥物條例」內,該人會否被 視爲「藥物依賴者」而由此不能擔當牌照申請人?

2. 就 CB(2)512/00-01(01)號文件的回應:

戒毒服務的多元化模式

2.1 多元化戒毒模式其中之一個重要元素是自願式戒毒,這亦是一般人所聯想到的戒毒服務。我們很高興香港存在不同的戒毒模式,因爲這是非常可貴。然而,在政府的回應文件上,多元化的戒毒模式卻無提及從事藥物濫用治療及康復之非政府機構在此方面之參與及貢獻。而相反,非政府機構中而從事外展服務(並非專注戒毒服務)之機構卻被提及,這是令我們不解者。因此我們認爲政府若忽略由非政府機構所提供之自願戒毒模式此項重要服務,是極爲不對的。

實務守則

2.2 回應第六段,非政府機構歡迎政府以開放的態度處理立例一事,我們願意積極參與,協助制定實務守則。

戒毒中心應否列爲「禁區」

2.3 我們重新強調,戒毒中心必須保持一「無毒環境」,才可以協助戒毒者 戒除毒癖。因為戒毒者在脫癮期間,對毒品的心理傾向仍然非常強烈,情緒 極不穩定,若戒毒中心有非法藥物流入,將會嚴重破壞戒毒工作的成效,故 此儘量將他們與外間暫時隔離是有需要的。

- 2.4 而且,如有外人擅自闖入戒毒中心,亦可能會引致不必要的麻煩。更甚者,若闖入者是存有「目的」而來,例如偷運毒品或金錢等,將會引致戒毒者情緒不安而離院。
- 2.5 若立法只將戒毒中心列爲與私人地方同等地位,擅入者只構成民事責任 而非刑事責任,對擅入者而言,是缺乏阻嚇作用的。這種介定方法,只會增加戒毒中心的工作,對戒毒者而言,只有壞處並無好處。
- 2.6 根據香港戒毒會多年經驗,普通市民絕無擅自闖入戒毒中心的行為,只有一些存有「目的」者,才有此企圖。因此,不將戒毒中心列為「禁區」,對普通市民並無影響,只是方便了一些懷有「不良目的」的份子而已。
- 2.7 總的來說,戒毒中心若有非法藥物流入,除了會嚴重破壞戒毒工作、影響公眾對戒毒服務的信心外,更會打擊戒毒工作的成效。故此戒毒中心有必要加強中心的保安工作,而這些措施實在與院舍與外間的隔膜及溝通無關。

條例草案目的及與其他法例是否有抵觸

2.8 回應第十五段,根據「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第 326 章):「有毒癮及有酒癮的人,對其本人或其他人是危險的,或以致無能力料理其事務或無能力作一般正常行為,或以致身體失調或精神紊亂的嚴重危險的人」,而賦與戒毒中心院長權力去禁止任何人未經准許將危險藥物及成癮物質運往中心,此例至今仍然十分合用。所以,新例不應放棄這重要精神或廢除保障中心免受非法成癮物質流入的權力。

總結

- 1. 一方面,我們很高興政府當局就我們提出的部份意見作出澄清及修改部份條文;另一方面,我們認爲政府當局並未抓著問題的重點。我們強調多元化治療,制訂法例或修改法例時,需要小心平衡各方面的利益。在保障戒毒者利益之餘,也需確保戒毒中心有「無毒環境」。現時絕大部分經營戒毒中心的機構皆是非牟利而作賠本生意的。若強行推出仍有不少漏洞的新例,而導致一些中心結束營業,絕非社會之福。
- 2. 現時不少非政府機構覺得很難配合政府辦事手法:每次諮詢都匆匆發放文件,未有作出足夠的討論、澄淸和了解便草草定案,以致掛一漏萬,造成偏頗。 我們希望有更多的機會共同討論,去除障礙,攜手同心做好此等工作。

3. 藥物濫用是自由泛濫的其中之一項問題,藥物濫用者通常都是被寵壞的、短見的、沒有自制能力的。故此任由其憑一己之意去任意行動,很難輔助他們改變。經營戒毒中心的機構無不重視戒毒者、尊重戒毒者,惟只談權利而不談責任是並不恰當的。我們認爲經營戒毒中心者有責任保持中心無毒,戒毒者亦有責任克己求變。凡有權利也有義務,故要求他們遵行一些規則,實不應被視爲踐踏他們的人權。

CSA/ordFeb.doc